

澄海区莲上镇莲南村镇工业集聚区新源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广渠西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澄海区莲上镇莲南村镇工业集聚区新源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广渠西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澄海区莲上镇莲南村镇工业集聚区新源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广渠西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型为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工程咨询甲级、乙级、暂无登记（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共包含 2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新源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广渠西路（南峙山路-报福庵路），道路总长度约为 598.86m。其中新源路南起南峙山路，北至报福庵路，全长约 296.00m，道路红线宽度 20m；广渠西路南起南峙山路，北至报福庵路，全长约 302.86m，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结

		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中選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2、取得当地政府审查意见。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